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 解读

刘朝刚
广东省科技服务业研究院
2019年5月



1

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设背景

2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解析

3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主要政策解读



1

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建设背景



(一) 科技成果转化基本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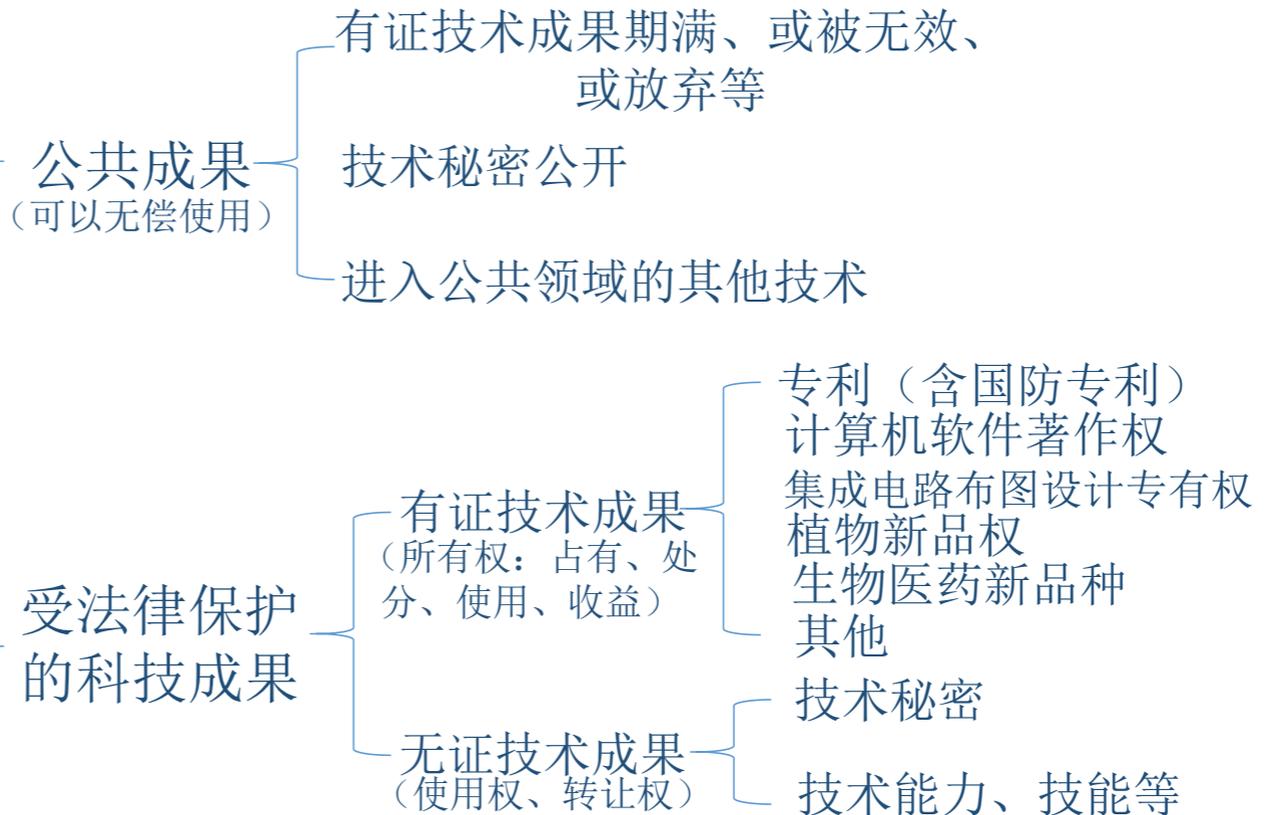
关于科技成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从形态上看，
科技成果可分为：

- ◆ 基础研究成果
- ◆ 应用技术成果
- ◆ 软科学研究成果

从市场价值
看，科技成果可分为：



(一) 科技成果转化基本认识

关于职务科技成果：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科技成果成熟度（技术成熟度）

- 综合反映科技成果的技术实用性程度、在技术生命周期中所处的位置，以及实施该成果的工艺流程与所需配套资源的完善程度等，反映某个具体系统或项目中的技术所处的发展状态，以及该技术对于达到或实现该系统或项目预期目标的满足程度。
- 这里给出了以下 5 个角度：
 - **1. 实用性程度。**实用性是衡量科技成果成熟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 **2. 技术生命周期。**任何技术都有起步、成长、成熟和衰退四个阶段。
 - **3. 工艺流程的完善程度。**此时表明产品的样品已经研制出来了，随着工艺流程的完善，产品的性能、品质、成熟度、规模化水平不断提高，单位生产成本不断下降，性价比不断提高，技术已经达到比较高的成熟度了。
 - **4. 配套资源的完善程度。**配套资源越完善，技术成熟度越高。
 - **5. 技术发展状态。**包括科研项目立项、研发、产品研制、工艺开发等情况，有多少人从事该技术研究等，反映该项技术研发的热门情况。

《TRL白皮书》 美国航空航天局（NASA）于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了技术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s, TRL）的概念，1995 年起草并发布了《TRL白皮书》，将其确定为 9 个等级。

- TIL-9 实际系统在执行作战任务中成功运行
- TRL-8 实际系统通过测试和演示验证
- TRL-7 系统样机在作战环境中得到演示验证
- TRL-6 系统或分系统模型或样机在模拟环境中得到演示验证
- TRL-5 部件或实验模型在模拟环境下得到验证
- TRL-4 部件或实验模型在实验室条件下得到验证
- TRL-3 概念的关键功能特性得到分析和实验证明
- TRL-2 技术概念用途得到阐明
- TRL-1 基本原理被察觉或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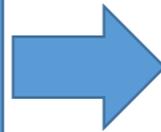


(一) 科技成果转化基本认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科技成果转化：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在国外有技术转化、技术转移、技术创新、技术推广、技术扩散等不同的说法。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的区别在“转化”，“转化”意味着从科技成果到“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不仅发生了“物理变化”——从供给者到需求者的变化，还发生了“化学变化”——从成果到新产品、工艺、材料，而后者是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概念区别于其他国家普遍采用的“技术转移”的概念。



(一) 科技成果转化基本认识

科技成果转化的六种形式：

-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二) 科技成果转化背景解读

宏观形势

- ◆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强调科技成果转化是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手段，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
- ◆ 国家新形势带来了成果转化市场的新形势：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市场构成了企业主体、科技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三分天下；技术市场、公共科技服务平台蓬勃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迅速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配套法规和政策不断完善。



(二) 科技成果转化背景解读

客观现状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研发整体水平仍然存在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情况。

➤ **从研发经费投入看**，2018年，我国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19657亿元，比上年增长11.6%，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18%，其中基础研究经费1118亿元。距离十三五目标2.5%还有较大差距，与以色列（4.25%）、韩国（4.23%）、日本（3.49%）等创新型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 **从专利利用情况看**，全年境内外专利申请432.3万件，比上年增长16.9%；授予专利权244.7万件，增长33.3%；PCT专利申请受理量为5.5万件，居世界首位。截至年底，有效专利838.1万件，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160.2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1.5件。



(二) 科技成果转化背景解读

总体来看：

加快提升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率，提升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是当前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迫切需要解决的课题。而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即在于，加快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充分释放制度活力和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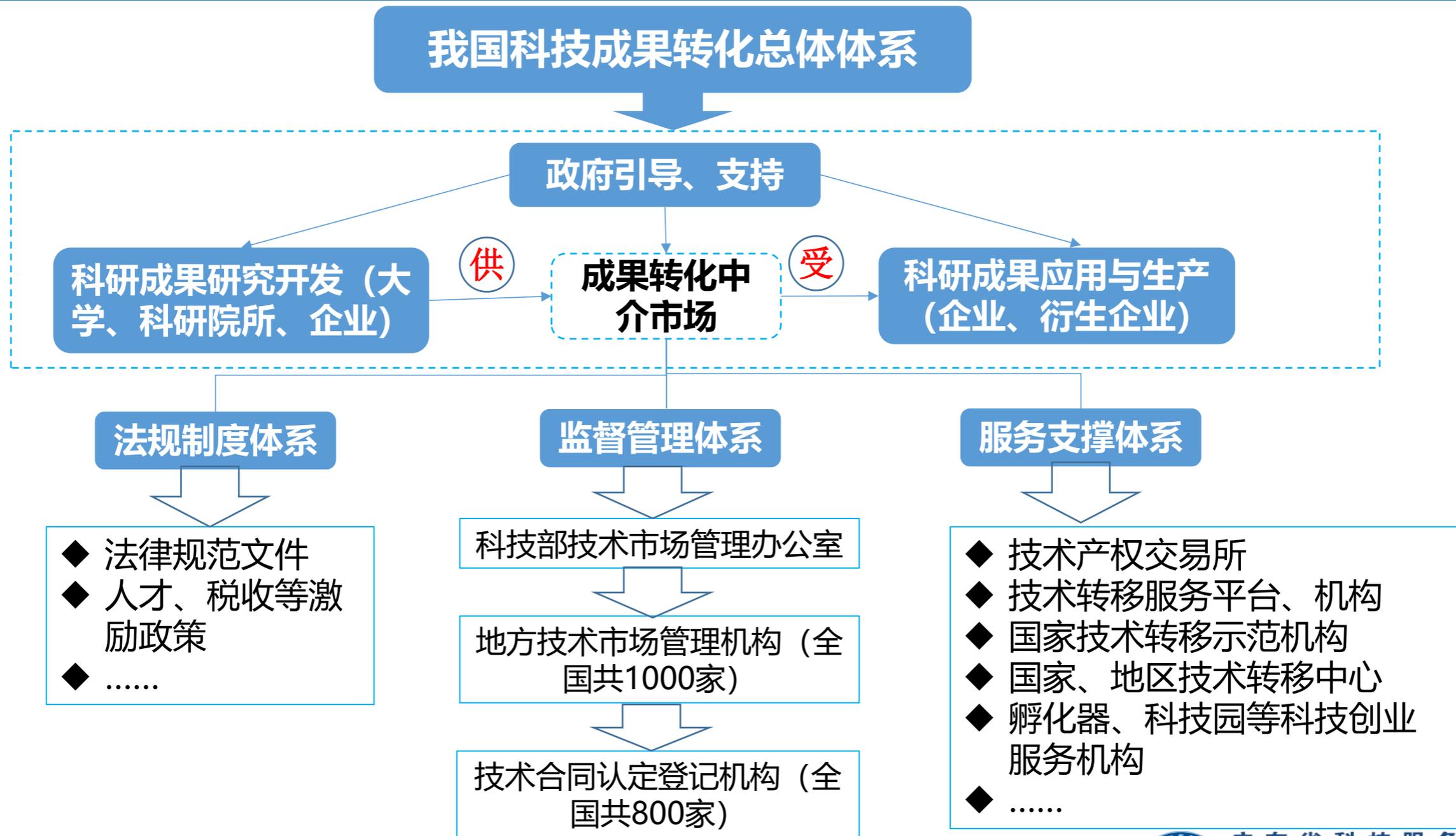


2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解析



(一)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总体体系



(二)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历史足迹

上位法律

- ✓ 《商标法》(1983、2013修订)
- ✓ 《专利法》(1985、2008修订)
- ✓ 《技术合同法》(1987,1999年失效)
- ✓ 《著作权法》(1991、2012修订)
- ✓ 《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2007修订)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1980)

中国政府第一次以法规形式承认成果转化的合法性，指出对创造发明的重要成果可以实行有偿转让。

行政法规

- ✓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科研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1992)
- ✓ 《农业部直属科研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暂行办法》(1992)
- ✓ 《化工部关于加速化工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促进科研、设计、生产相结合的试行规定》(1994)
- ✓ 《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关于进一步培育和發展技术市场的若干意见》(1994)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996)

- ✓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
- ✓ 《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国办发[2002]48号)
- ✓ 《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30号)
- ✓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国办发[2008]128号)

- ✓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 ✓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 ✓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1]417号)
- ✓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监理和验收办法》(国科发农社字[2002]370号)
- ✓ 《农业部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农办科[2006]5号)
- ✓ 《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
- ✓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
- ✓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1]289号)

十八大

- ✓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国办发[2014]64号)
- ✓ 《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49号)
- ✓ 《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
- ✓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2015)

- ✓ 《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科发人教字[2013]22号)
- ✓ 《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31号)
- ✓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2014]229号)
- ✓ 《关于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财教[2014]233号)
- ✓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5]4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修订)

-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
- ✓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
- ✓ 《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
- ✓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

- ✓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5]417号)
- ✓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号)
- ✓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 ✓ 《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农种发[2016]2号)
- ✓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
- ✓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 ✓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 ✓ 科技部、教育部、国家粮食局、中国科学院、国土资源部、人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林业局.....相继出台成果转化规范文件

1980

法规起步阶段

1996

制度建设阶段

2012

战略强化
体制深化

2015

全面建设阶段



(三)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三部曲”

法律/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法律/政策亮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修订)	2015.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释放活力，下放三权（即科研机构和高校的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协议优先，提高奖酬（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数额遵照协议，最低限是转化所得净额50%；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面向市场，资助研发（强化了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支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 成果分享，科技报告（拟形成统一的国家级科技成果信息数据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制度）。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201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科技成果协议定价，应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科研人员可在企业兼职、可离岗创业，保留3年人事关系；• 尽职免责条款；•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按分类管理原则执行。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2016.4	<p>部署8方面26项重点任务，总结起来包含5方面的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汇交与发布。• 二是激发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性。（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大力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 三是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载体；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 四是发挥地方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重要作用。• 五是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多元化资金投入。

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卫科教发〔2016〕51号

关于加强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doc

具体目标：建设国家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建设一批卫生与健康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若干国家级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推广一批满足基层需求的适宜技术示范项目，推动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为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治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方法；建立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专业化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健全。

二、重点任务

- (一) 积极推动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开放共享。
- (二) 开展卫生与健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 (三) 实施卫生与健康适宜技术推广行动。
- (四) 加强卫生技术评估与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 (五) 发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服务。
- (六) 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等政策。

.....



(四)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总体特征

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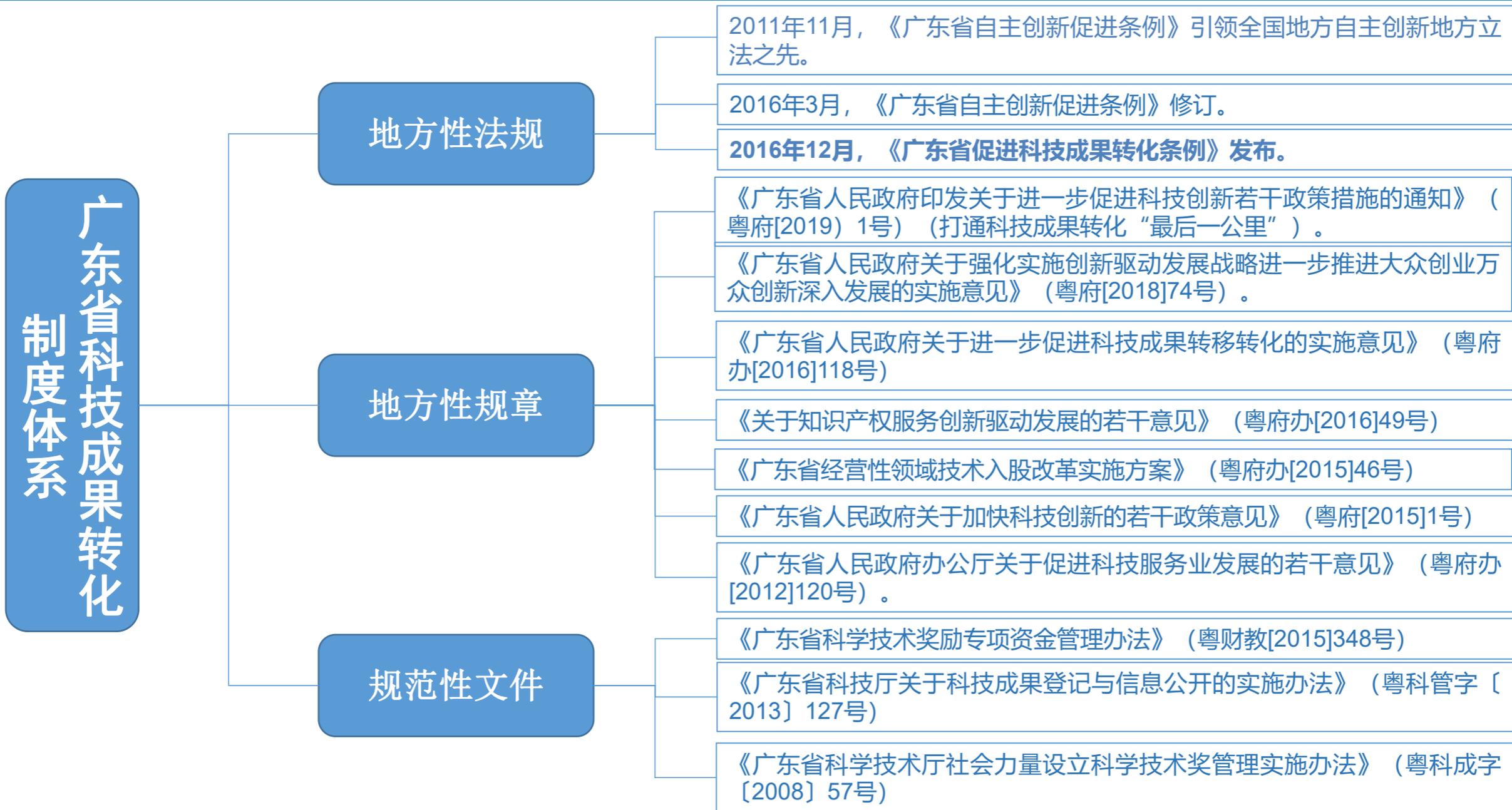
- ◆ 十八大后，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建设显著加快，尤其2015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后，系列部门规章及政策文件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体系日益完善；
- ◆ 1996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出台后，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所有权、收益分配、税收优惠等重要问题在法律层面逐步得以明确，成果产权总体呈现“放权让利”，激励作用凸显；
- ◆ 政府仍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力，市场主导的新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平台日渐兴起；
- ◆ 权益归属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多元资金投入政策、人才激励政策等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政策方向。

不足之处在于：一是上位法中尚未明确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大学和公共科研机构的义务。

二是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体系缺位。



(五) 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



3

我国科技成果转化主要政策解读



(一) 科技成果权属政策

表1 关于科技成果权益归属的相关政策规定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科技成果权属规定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2007年12月修订通过，2008年7月1日实施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但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的以及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年12月修订通过，2009年10月1日实施	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但单位与发明人或设计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修正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且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2〕30号	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国发〔2016〕16号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但扣除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当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6〕35号	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二)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

表2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规定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2007年12月修订通过， 2008年7月1日实施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可享受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修正	国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1999]45号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125号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7]833号	国税发[1999]125号文规定的审核权自2007年8月1日起停止执行。
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政策

表3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相关政策规定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政策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修正	国家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国办发〔2016〕28号	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一是发挥中央财政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引导作用。二是加大地方财政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三是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教[2011]289号	转化基金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拨款、投资收益和社会捐赠。主要用于支持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
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农[2014]31号	该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科发财[2014]229号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设立子基金。包括与民间资本、地方政府资金以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或对已有创业投资基金增资设立等。 子基金投资于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企业的资金应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3倍，且不低于子基金总额的50%。
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	国科发资[2015]417号	转化基金对合作银行发放用于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贷款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



(四)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政策

表4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相关政策规定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激励政策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015年8月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从转化所得（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国发〔2016〕1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 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转化所得（许可、转让或作价入股）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6]3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励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 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 完善科研机构、高校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管理制度。• 允许科研人员和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包括允许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和允许高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合法收入。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人社部规[2017]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或者在职创办企业；•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四) 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激励等政策

关于“四技”收入的问题：

◆ “四技”服务属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吗？从“四技”服务的收益中提取奖酬金是否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 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定义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都不应属于科技成果转化，因为这三者都是应委托方要求，利用自身技术知识、能力、条件等开展的技术活动。但如果是为科技成果转化而进行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就是“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活动，属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规定，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规定执行。
-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其管理应依据合同法和科技成果转化法。
-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服务，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形式。这一规定明确了“四技”服务属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范畴。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规定，（科研机构、高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这实际上就是规定，科研机构、高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不受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

可以看出，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四技”服务，是基于其科技成果，或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而积累的科学技术知识，属于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将其纳入科技成果转化，有助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为社会提供服务。





谢 谢